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117號

原告 周大方
訴訟代理人 蘇志弘律師

被告 王美江
訴訟代理人 謝春慧

被告 曾福瑞
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美江、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298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美江、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166,760元為被告王美江、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王美江、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500,29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位於高雄市○○區○○○路○號「○○○○大樓」社區（下稱○○大樓）A棟00樓之住戶，○○大樓民國109年度之管理服務、清潔及保全事務則由被告鑫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龍公司）承攬並執行之，被告曾福瑞係被告鑫龍公司派駐○○大樓之現場主任（現場最高主管），其對被告鑫龍公司派駐○○大樓所有保全員及清潔員之業務執行，具有實質指揮監督權限，應於清潔員到職時，以現場最高主管

之身分代理被告鑫龍公司對該清潔員施以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應隨時提醒、監督該清潔員於各樓層公共區域實施清潔拖地作業時，必須盡量將地板拖拭乾淨及保持乾燥，具有避免其等保全員及清潔員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任一住戶權益之保證人地位，而被告王美江則為被告鑫龍公司派駐○○大樓之清潔員。王美江於109年3月13日上午在○○大樓A棟00樓樓層走道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拖地作業時，應注意必須將地板拖乾方不致於使往來住戶經過時因地板濕滑而跌倒受傷，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將地板拖乾以致走道濕滑，亦無擺放任何注意或警告標示，適原告於10時53分許自外返家時，隨即因走道濕滑而跌倒（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右髕骨骨折之嚴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新臺幣（下同）540,860元之損害：1、醫療費用60,150元、醫療用品26,738元；2、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個月專人全日看護費用156,200元；3、往返醫院交通費2,470元；4、受有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95,200元；5、原告因受傷後無法自主行動長達2個月之久，導致心理及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0萬元。

(二)、被告王美江因其上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受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曾福瑞疏未對到職清潔員施以必要之安全教育訓練，亦未提供相關注意或警告標示予清潔員，得以使其清潔作業時擺放於濕滑處，及隨時監督清潔員之作業，其不作為之舉自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損害賠償責任，又曾福瑞、王美江就原告之傷害，具有行為關聯，應依民法第185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鑫龍公司部分，因法人本身應具有侵權行為責任，其基於管理維護服務契約之約定、特定危險源監督等原因，亦具有保證人地位，其不作為之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次其為王美江、曾福瑞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負連帶賠償責任

。末鑫龍公司雖與○○大樓管理委員會簽立管理維護服務契約，但管委會欠缺權利能力，實際享受鑫龍公司提供服務對象，及得以對鑫龍公司主張權利之人，並非僅限於管委會，應包括原告在內之全體住戶，是鑫龍公司所提出之服務，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應負賠償責任，又其行為已構成不完全給付，應依民法第224條前段、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0,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願提供擔保，請准予以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以：鑫龍公司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至第34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請所屬員工詳細閱覽及遵守，而曾福瑞每於工作時段就所屬人員亦均依規定加予督導，王美江於執行工作均遵守被告鑫龍公司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守則暨現場主管所規定之項目及制定工法辦理。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王美江約於上午8時30分即完成A棟00樓樓層地面清水擦拭，復擦拭同樓層兩部電梯外門板及安全門後，經觀察地板已乾燥無虞後，始離開該樓層，而原告發生系爭事故之時間約為上午11時，與王美江完成事發樓層電梯間地板清潔之時間差距甚多，是系爭事故應純屬個人意外事故，而與被告無涉，原告之訴應予駁回。王美江固未於電梯間立設警示牌，實因電梯間面積約僅3坪，況在王美江需依規定擰乾拖把後擦拭地板及樓層設有外牆氣窗之情況下，其地磚表面水份蒸發乾燥僅約3至4分鐘，且還待擦拭完兩部電梯外門板及逃生梯門板，並觀察地面乾燥後再行離開，已足避免人員滑倒，應無購置警示牌之必要，亦不可能準備如此多之警示牌，況該大樓於每年2、3月常有反潮現象，亦可能為反潮導致地面濕滑。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支出醫療費用60,150元、醫療用品費26,738元、往返醫院交通費2,470元固不爭執，然就原告所主張之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及精神慰撫

金則有所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 (一)、高雄市○○區○○○路之○○大樓，於109年度之管理服務、清潔及保全事務由鑫龍公司承攬並執行之，曾福瑞係鑫龍公司派駐○○大樓之現場主任（現場最高主管），王美江則為鑫龍公司派駐○○大樓之清潔員。
- (二)、王美江於109年3月13日上午曾就系爭事故地點為清水拖拭之清潔工作，王美江於清潔樓層地板時未立設警示牌。
- (三)、原告為○○大樓A棟00樓住戶，於109年3月13日上午10時53分許返家時，於00樓門外走道公共區域滑倒，因而造成系爭傷害。
- (四)、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60,150元、醫療用品費26,738元、往返醫院交通費2,47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王美江於109年3月13日上午進行○○大樓A棟00樓樓層走道公共區域拖地作業時，是否未將地板拖乾或等待乾燥後離去？若有前述情事，是否因其行為以致原告因走道濕滑而跌倒受傷？

- 1、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因○○大樓A棟00○○○區○○道潮濕因而跌倒乙情，業經其提出該時間拍攝之照片3張為證（卷一第23、24頁，卷二第69頁）。由上開照片可知事發地之地板確有潮濕之情形，而該大○○○區○○道乃以磁磚鋪設，本即摩擦力較小，若為潮濕，極易造成行走不穩而跌倒，另參以曾福瑞亦陳：當時原告就打電話下來說有事，我上去後發現原告已經跌倒坐在在地上等語（卷二第45、89頁），是原告主張係因地板濕滑而跌倒乙情，確實符合現場狀況，應堪採信。又地板潮濕之原因，原告主張應為王美江每日公共區域清潔所造成，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王美江於109年3月13日上午曾就系爭事故地點為清水拖拭之清潔工作，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而系爭事故地點位在所謂「小公」位置，基本僅有該樓層住戶通行使用，由住戶造成公共區域大面

01 積潮濕之可能性甚微，況觀以上開照片（卷一第23、24頁）
02 ，該潮濕位置水珠排列整齊，有拖畫過之痕跡，此與王美江
03 、曾福瑞所稱清潔使用傳統拖把（卷二第47頁）會造成留有
04 之水跡亦屬相合，是原告主張為王美江打掃拖拭所造成，與
05 現場跡證相符，堪予認定。被告雖辯稱可能為反潮濕滑，王
06 美江上午8點左右應已清潔完畢至10時53分地上水珠應已乾
07 燥云云，然被告並無提出相關證明以實其說，且反潮現象乃
08 「溫暖的濕氣充斥室內，接觸到冰冷的地板、牆面、窗面、
09 玻璃受到溫差的影響，就在其表面產生結露。」所造成，則
10 地面應會平均散布水氣，但由現場照片有拖畫痕跡，部分位
11 置並無水痕，顯與反潮之情形有異，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實難
12 憑採。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6 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
17 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
18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19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0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1 ，同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王美江以清
22 水拖拭地板打掃時，應將地面水跡擦拭乾燥，此為其清潔時
23 所應注意之事，卻疏未注意，因而造成系爭事故，原告因而
24 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鑫龍公司為王美江
25 之僱用人，王美江為執行鑫龍公司之工作時侵害他人權利，
26 則王美江及鑫龍公司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另主張
27 被告曾福瑞因未提供相關注意或警告標示予清潔員，得以使
28 其清潔作業時擺放於濕滑處，及隨時監督清潔員之作業違反
29 其作為義務，亦應負損害賠償義務云云。惟查，設立警告標
30 示並非必要，僅需將清潔地區地面保持乾燥即可，況王美江
31 清潔之範圍包含整棟大樓之公共區域，實難期其與每個清潔

處所均擺放警告標示，故不足以未設立注意告示牌認定曾福瑞有所缺失；復鑫龍公司自108年9月10日即提供○○大樓管理維護服務，原告均未曾反應清潔後地板有潮溼之情形，曾福瑞亦表示大樓備有魔布型拖把清潔後將地面乾燥，可見確實有監督並指示王美江清潔工作時應將地板乾燥，而曾福瑞之工作乃包含全部大樓行政事務之執行督導、人力調派等全方位事務，當時是否有餘力得再行就王美江之工作全部檢查實屬有疑，原告亦未提出此部分證明，是尚難認定曾福瑞有違反其作為義務而有過失。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 1、醫療費用、醫療用品、交通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60,150元、醫療用品26,738元、交通費用2,470元，共89,358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金額，應予認定。
- 2、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傷害，自109年3月13日急診入院開刀，至同年月19日出院（住院7日），復於109年10月14日住院接受移除內固定手術，於109年10月17日出院（住院4日），於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看護，由配偶請假擔任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需支出24,200元。另於109年3月13日開刀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照顧60日，由伊母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應支出132,000元，合計被告應賠付看護費用156,200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2紙為證（卷一第25頁、卷二第71頁）。按親屬代為照顧原告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原告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被告，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查依前開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確實於109年3月13日急診入院開刀，至同年月19日出院（住院7日），復於109年10月14日住院接受移除內固定手術，於109年10月17日出院（住院4日），而由原告所受傷勢為髕骨骨折，於手術開刀時，自難以行走移動，住院期間11日自需他人全日照顧；而該診

斷證明書復載明原告自109年3月19日出院後需專人全日照顧2個月，是原告另需出院後專人照顧60日。原告另主張全日看護每日應以2,200元計算，查現今全日看護之費用自2,000元至2,200元間均屬常見，而109年間因新冠肺炎蔓延，外籍看護短缺，並醫院看護屬高風險之行業，人力難求，看護報酬應較高，基此，原告主張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應堪採認，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56,200元 $(11+60) \times 2,200 = 156,200$ 乃合理而應予准許。

3、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有4個月無法工作，雖從事家庭主婦，仍具有勞動能力，應以每月基本工資23,800元計算，受有95,200元之損害。查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雖無薪資收入，但原告為民國00年生，尚未罹退休年齡，具有勞動能力，每月工作亦應可獲得最低基本工資，故原告主張其每月勞動能力可得薪資23,800元（詳卷一第59頁），應屬可採。又原告於需他人專人照顧期間（共71日），因此喪失勞動能力無法工作，堪以採認，惟就其他診斷證明書所示「休養期間」，僅係醫院預估為求傷勢復原之休息期間，是否該段期間均喪失工作能力實有疑義，原告主張以所載「休養期間」4個月作為其不能工作期間，不足憑採。故原告工作損失應為56,327元 $(71 \div 30) \times 23,800 = 56,327$ 。

4、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造成其右腳活動障礙，影響其生活便利，又需歷經開刀休養始能復原，精神上顯受有痛苦，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曾從事電子資料處理員及證券員，現擔任家庭主婦，名下有投資、不動產及汽車；被告王美江為國中畢業，擔任清潔員，名下無財產；被告鑫龍公司每年營收約3,000萬元，此經兩造陳述在卷（卷二第49頁），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左。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教育程度、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98,413元為適當，均應准許；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5、小結，原告所請求之損害金額為500,298元（89,358元+156,200元+56,327元+198,413元=500,29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王美江、鑫龍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500,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經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職權酌定被告若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佩穎